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簡聲字第20號

聲請人 廖妙彩

相對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萬1,814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151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南簡字第59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民事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於酌定擔保金額時，係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衡量標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受理在案為由(114年度南簡字第59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訴訟事件)，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151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系爭訴訟事件卷宗審究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三、次查，本件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000元及自民國9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01 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並有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影
02 本附卷可稽。故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
03 行，如經本院准許，其可能造成相對人之損失應係相對人無
04 法及時利用受償40,000元及自94年2月21日起先計至強制執
05 行聲請日即113年12月2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06 （共計118,984元），從事創造利益（如將受償金額另行出
07 借，獲取利息等）之損失，是本件核定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
08 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自應參酌上開情事審酌之。本院
09 審酌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可能獲得受償之債權額為40,000
10 元及自94年2月21日起先計至強制執行聲請日即113年12月20
1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相對人無法利用上開可獲
12 受償金額創造其他利益之損失，並以系爭訴訟事件審理可能
13 經過之訴訟期間3年8月計算（按第一審簡易程序辦案期限為
14 1年2月；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6月）；再依民法第203條規
15 定之法定利率5%計算結果，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
16 行，可能遭受之損失約為21,814元（計算式： $118,984 \times 5\% \times$
17 $3 \text{ 又 } 8/12 \div 21,814$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如主
18 文所示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9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李崇文